



410766S-2022



开封市地康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KDS 0003S-2022

---

# 液体复合调味料

2022-03-31 发布

2022-03-31 实施

---

开封市地康食品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开封市地康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开封市地康食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恒。

H N

Q B

# 液体复合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复合调味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酿造食醋、味精为原料，辅以冰醋酸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苯甲酸钠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6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7 冰醋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9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其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100mL)	≥ 0.4	GB/T 5009.41
食用盐(以 NaCl 计)/(g/100mL)	≤ 30.0	GB 5009.44
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/(g/kg)	≤ 1.0	GB 5009.28

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/（g/kg）	≤	0.5	GB/T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/（g/kg）	≤	0.65	GB 5009.97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/（CFU/mL）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5
酵母/（CFU/mL）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
沙门氏菌/（/25mL）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（CFU/mL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酿造食醋、味精为原料，辅以冰醋酸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苯甲酸钠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开封市地康食品厂

Q B